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苏同、副总经理孙学、郭建军、贾建萍、刘松、章骏、陈嵘、赵轶俊、王平、李原、陈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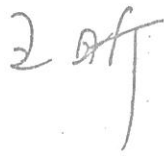
签署:

黄反之

黄反之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张子君

2020年10月29日